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7174661-00228614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2025年04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的委托，对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7174661-0022861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MT-25-01043[03]）

预算编号:0025-00001985

预算金额（元）：1507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7600.00 元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随车及随机械清单环保信息公开查询等，对在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开展环保核查和监管，抽测部分车辆的排放状况。（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 (2) 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4-14 至 2025-04-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4-18 11: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协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4-18 11:00:00。

协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现场谈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下列材料出席谈判仪式（任何缺漏将会影响谈判进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1)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出示授权人员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3) 采购文件附件内的谈判报价表（最终）空白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4) 可支持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5) 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意事项 1：**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响应）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

登录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采购完成时间晚于2025年1月1日，则2025年1月1日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成交人承接，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成交人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55号

邮 编：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24011577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邮 编：

联系人：张欢、戴辰佳

电 话：021-5286827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7174661-0022861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MT-25-01043[03]) 预算编号:0025-00001985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5076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507600.00 元 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 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各项)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21-24011577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系人: 张欢、戴辰佳 电话: 021-52868273 邮箱: mtzb01@mingtaizx.com.cn
9.	服务内容	根据随车及随机械清单环保信息公开查询等, 对在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开展环保核查和监管, 抽测部分车辆的排放状况。(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0.	服务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不可抗力影响, 若本项目采购完成时间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则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成交人承接, 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成交人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成交人支付)。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p> <p>(2) 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5-04-14 至 2025-04-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p> <p>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18.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供应商)</p>
19.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20.	项目保证金	<p>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p> <p>(如有) 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5-01043[03]保证金”</p>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4-18 11:00:00</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22.	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4-18 11:00:00</p> <p>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p>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谈判报价表(首次) 5. 分项报价表 6. 偏离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技术服务方案 1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12.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13.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1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参照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离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等（详见附件）。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u> 2. <u>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3. <u>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u> 4. <u>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u>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编制要求的； 2. 报价有效期少于本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报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p> <p>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此项目不适用）</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此项目不适用）</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p>																
33.	代理服务费支付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下方的收费标准下浮10%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9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365 1335 1590">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1365 870 1462">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th><th data-bbox="870 1365 1033 1462">货物采购</th><th data-bbox="1033 1365 1197 1462">服务采购</th><th data-bbox="1197 1365 1335 1462">工程采购</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1462 870 1507">100以下</td><td data-bbox="870 1462 1033 1507">1.50%</td><td data-bbox="1033 1462 1197 1507">1.50%</td><td data-bbox="1197 1462 1335 1507">1.00%</td></tr> <tr> <td data-bbox="504 1507 870 1551">100-500</td><td data-bbox="870 1507 1033 1551">1.10%</td><td data-bbox="1033 1507 1197 1551">0.80%</td><td data-bbox="1197 1507 1335 1551">0.70%</td></tr> <tr> <td data-bbox="504 1551 870 1596">500-1000</td><td data-bbox="870 1551 1033 1596">0.80%</td><td data-bbox="1033 1551 1197 1596">0.45%</td><td data-bbox="1197 1551 1335 1596">0.55%</td></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MT-25-01043[03]服务费”</p>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4.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采购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如有）供应商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响应无效；；</p> <p>3)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谈判程序；</p> <p>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报价人须知正文

1、 采购综合说明

1. 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 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 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 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1.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报价要求

2. 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 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2. 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

表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报价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每个包件材料需单独成册，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正本和所有副本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且正确的页码，宜双面打印，并以左侧固定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确保不可拆卸（即不得活页装订）。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一经递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谈判及评审

-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5、 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7、 其它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8、 操作平台指导

8.1 本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8.2 投标（响应）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8.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
- 2、项目编号：MT-25-01043[03]
- 3、预算金额：1507600 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1507600 元（人民币）
- 5、服务内容：根据随车及随机械清单环保信息公开查询等，对在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开展环保核查和监管，抽测部分车辆的排放状况。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采购完成时间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则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成交人承接，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成交人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成交人支付。）

二、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环规大气[2016]3号《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升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监管水平，根据随车及随机械清单环保信息公开查询等，对在本市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开展环保核查和监管，抽测部分车辆的排放状况。

三、 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完成 242 辆柴油车、乘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OBD、污染控制装置、随车清单等核查
- 2、完成 4 辆柴油车排放测试（PEMS）
- 3、完成 4 辆柴油车排放自由加速烟度测试
- 4、完成 13 辆乘用车实车国六 I 型试验排放
- 5、完成 8 辆非道路机械排放烟度测试
- 6、定期开展数据汇总，以上测试项目均须出具加盖资质认定章的测试报告

- 7、提供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核查和监管综合报告
- 8、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
- 9、数据保密要求：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其获知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如投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资料信息使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

四、 验收方式及方式

验收标准：成交人提供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综合报告、相关测试报告等。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专家会验收。

五、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笔金额为成交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采购人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付成交金额 7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30%。
- 3、 供应商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本项目成交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成交人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成交人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 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

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 3、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采购完成时间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则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成交人承接，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成交人按相关条款 向上年度成交人支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综合报告、相关测试报告等。
5.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会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成交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70%，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30%。
 7. 2. 2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

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

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合同中心-自定义书签必填]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谈判后，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

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注
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二)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四) 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五)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
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七) 我方遵守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可按要求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如有）。

(八)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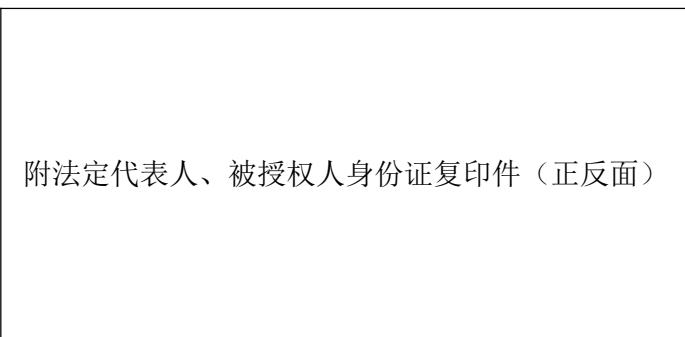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报名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谈判报价表（格式）

谈判报价表（首次）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一致性核查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总价包括项目所需场地、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
3.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谈判报价表（最终）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总价（元）（小写）：			
总价（元）（大写）：			

备注：

- 以上报价总价包括场地、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期间等一切费用。
-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
-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谈判时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现场填写。**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内容报价 总计 (元)	备注
报价合计 (元) (小写) :						
报价合计 (元) (大写) :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包含的所有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谈判报价表（首次）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重要条款偏离表（★条款）（如有）

序号	重要条款名称	响应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6)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 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 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七、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书面证明或承诺：

（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CMA 证书承诺函（格式）

CMA 证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提供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相关监测/分析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仪器设备和分析方法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CMA 证书及相关监测/分析能力附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请注明）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应与上表中所列明的保持一致,请按照后附标准中该行业的划型标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进行中或小或微型企业的填写。

如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由响应单位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人代表签字)

1. 供应商资质证书
2. 供应商（硬件、软件）条件介绍等（如有）
3. 项目现状分析，针对本项目特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服务实施方案
5. 相关制度及措施（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及管理方法、具体职责划分、规章制度、保密制度、奖罚措施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服务承诺
8. 应急预案（不限于：突发状况下的紧急事件处置预案等）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注: (1) 表中本项目分工一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

(2)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一旦确定, 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需要变更或调整, 须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说明:

- 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有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 如我方成交(或入围),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 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 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后。若有保证金的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账 号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 顺丰到付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谈判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